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4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5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陳○○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

蕭○○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長，受評鑑人陳○○及蕭○○均為同署主任檢察官。緣請求人張○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及 10 月 1 日以電話、書狀向臺中地檢署陳情，臺中地檢署分 113 年度陳字第○○、○○○號(下分稱甲、乙陳情案)分別交由受評鑑人陳○○、蕭○○調查，均未詳查事證，草率回復請求人；受評鑑人張○○則係未盡監督之責。因認受評鑑人 3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3人就甲、乙陳情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請求人所提供臺中地檢署就甲、乙陳情案回復書函，甲陳情案陳情意旨係就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受理請求人申告時，拒絕當庭勘驗請求人庭呈光碟，認光碟會遭人動手腳，檢察事務官受理案件具有違失，受評鑑人陳○○係先調閱受理申告之詢問筆錄，確認檢察事務官詢問過程已令請求人陳述，申告案件復經該署分案偵查中，並敘明請求人所庭呈光碟既為本人提出，難以想像日後遭人動手腳情形，且勘驗光碟與否、方式均屬偵查檢察官職權，檢察事務官受理申告過程並無違法失職之處，而於113年9月27日以中檢介金113陳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復請求人；乙陳情案則係請求人就甲陳情案同一陳情內容續為陳情，受評鑑人蕭○○於113年10月21日以中檢介莊113陳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重申請求人所指有人對光碟動手腳顯係經驗上不可能、勘驗為檢察官職權等內容，從形式觀察，實難認受評鑑人陳○○及蕭○○查復甲、乙陳情案有何違法失職、受評鑑人張○○有何督導不周之情形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吳慎志
委員	李靜怡
委員	杜慧玲
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